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投项目名称: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本次节余金额为26,064.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403.5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8万元。

上述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33.05	50,766.90	16,063.16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54,679.78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12,660.6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63,484.80	153,618.65	83,403.58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403.5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601.77	41.10	生产部分已完成,研发部分预计于2027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注]	28,614.96	52.33	2026年6月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470.36	51.11	2027年6月
	合计	41,687.09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满足结项条件,因此该项目累计投入进度52.33%为项目结项时点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比例,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低于承诺使用金额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节约项目建设成本等原因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54,679.78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8,614.96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6,064.82万元(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永久补流,26,064.82万元

注:

该金额不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累计账户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该金额包括13,912.54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可研报告约定的产能、工艺及功能目标。本次募集资金出现较大节余,系多方面客观因素共同导致:

1、设备采购环节优化。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在满足项目各项技术参数、产能及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多家供应商比价,设备采购成本得到有效节约。

2、建设方案充分复用现有资源。结合厂区现有配套条件,公司对项目土建及公用工程方案进行优化,充分复用厂区已建成公用工程、辅助配套设施,在完整实现募投项目全部建设目标的前提下,减少重复土建及配套工程投入,降低项目建设支出。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留"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原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三路99号"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一路188号"。在新增地点上,该募投项目在公司自有厂房内实施,极大地节省了厂房建设成本。

另外,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充分统筹利用现有存量产线及设备资源,将部分自有生产线整合投入募投项目实施,减少项目设备重复采购,节约了募投项目设备采购相关资金,进一步增厚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3、建安工程造价低于可研概算。项目土建、安装工程通过议标方式确定承包价,实际成交造价低于可研阶段概算水平;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控制工程成本,强化造价管控,在不降低建设质量标准前提下节约工程建设成本。

4、项目存在尚未到期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项目部分设备、工程合同存在尾款、质保金,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该部分款项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

5、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产生存款利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取得理财收益,进一步增加节余募集资金规模。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账户名称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9120301047778888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5,678.92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已赎回部分的现金管理本金和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但不包括尚未赎回部分的现金管理本金和收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064.82万元之间的差额,系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到期赎回所致。实际节余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064.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阶段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在原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3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本次增加额度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13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3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本次增加额度后,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130,00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上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现金管理最高额度由100,000万元调整至130,000万元,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稳健理财收益,增厚公司盈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原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3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本次增加额度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130,000万元。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现金管理最高额度由100,000万元调整至130,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俊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俊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原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3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本次增加额度后,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1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拟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盛业街15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

至2026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9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1	力聚热能	2026/9/2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盛业街15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小松

电 话:0572-8298720

传 真:0572-8252508

邮 箱:zjljrnzb@chinaliju.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盛业街150号

邮政编码:313200

(三) 通过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书原件等资料,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8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10月8日下午14:0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6、联系方式:0536-2283009

7、传真号码:0536-2283006

8、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宋颖女士:gettop@gettopacoustic.com

9、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79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7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已经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凌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先后取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香港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研究员,兼任全国比较法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网络法、法律理论,已公开发表多篇中、英文学术论文及评论文章,出版专著四部。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胡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8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思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任期届满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有效运营,经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21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50.000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0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8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5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150.000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20人

4、行权价格:14.46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限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限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和原始获授股份同样在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原始获授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行权。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人员类别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9人)	99.2040	5.22%	0.087%
外籍员工(1人)	50.7960	2.67%	0.045%
合计	150.00	7.90%	0.1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21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50.0000万份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0人

4、期权代码:1000001128、1000001129、1000001130

四、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预留授予日用该模型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40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14.4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7570%、17.5098%、16.176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28%、1.2398%、1.2549%(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1.77%(取公司最近一年平均股息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50.00	176.25	30.48	79.90	47.20	18.6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境外单位融资结构,增强境外抗风险能力,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国投",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国际业务发展执行平台,注册地为香港)拟申请发行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境外优先股,优先股股份全部由关联方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海资")认购,募集资金用于华新国投赎回存量优先股及置换贷款融资。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同其所属企业均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及所属企业与中国华电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各项交易均为关联交易,本次优先股权益融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优先股权益融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新国投拟发行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境外优先股,全部由关联方华电海资认购,募集资金用于华新国投赎回存量优先股及置换贷款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华新国投本期发行优先股权益融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存量优先股情况

2022年1月,华新国投与华电海资签订优先股认购协议,向华电海资发行2亿美元可赎回优先股,优先股股息率约定为:发行后五年内每年固定股息率为3.85%,并于每5年后股息率再次按3.85%收益率加上3%重置;取得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新能源电力项目开发投资;2027年1月20日为该存量优先股首个可赎回日。出于降低融资成本及降低汇兑风险等原因考虑,华新国投拟同华电海资协商,计划2026年在不构成原优先股协议违约前提下,筹集资金赎回存量2亿美元优先股。

二、关联方情况

中国华电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同其所属企业均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及所属企业与中国华电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各项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华电海资为中国华电境外全资子企业,成立于2018年3月21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6楼2601-05室,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资金管理与结算、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咨询服务。截至2026年7月31日,华电海资资产总额为127.93亿元,净资产为15.81亿元;2026年1-7月国际业务收入为3.35亿元,净利润为0.97亿元。华电海资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优先股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根据华新国投赎回存量优先股及置换贷款资金需求测算,拟定新一期优先股发行的《华新国投对华电海资发行23亿元人民币优先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基本条款如下:

1、发行人:华新国投

2、认购方:华电海资

3、发行额度:申请发行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总额度

4、发行品种:优先股

5、赎回日:前5年不可赎回

6、股息率:3.25%,股息率前5年固定为3.25%,超5年将按3.25%加上3%重置

7、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8、认购安排:认购协议签署生效后认购方进行认购

9、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赎回存量优先股及置换贷款融资。

后续,华新国投将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时推进优先股发行的各项具体工作,并适时与关联方华电海资签署认购协议及配套文件。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华新国投向关联方华电海资发行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境外优先股,股息率为3.25%。公司已就同类融资成本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进行询价,三家银行结合境外市场情况提供了股息率参考区间:在提供增信等前提条件下,参考区间为3.25%—3.8%。经询价,本次优先股发行在不提供增信的前提下,股息率不高于上述三家银行提供的参考区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华新国投作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国际业务发展的执行平台,为持续发挥外资投资作用,拟发行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境外优先股,优先股股份全部由关联方华电海资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华新国投赎回存量优先股及置换贷款资金。该交易有助于华新国投进一步优化境外融资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通过引入低成本权益融资,可降低负债率,提升经营效益,为境外业务运作及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德贵先生、王元生先生、秦介海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子企业华新国投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0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德贵先生、王元生先生、秦介海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dd@add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念辉

总经理:郑念辉

董事会秘书:陈灵辉

财务总监:王筠

独立董事:李连军、曲亮、方年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dd@add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幼萍

电话:0576-87278883

邮箱:add@add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